

## 同意聲明書

- 一、本公司已確實了解並同意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核可量不等於臺中市焚化廠同意進廠量，不應在取得清除許可證後反向要求其焚化廠進廠量。
- 二、本公司已確實了解並同意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核可量不等於臺中市水肥廠同意進廠量，不應在取得清除許可證後反向要求其水肥廠進廠量。
- 三、本公司已確實了解並同意廢棄物可跨區處理，除臺中市內焚化廠外，尚有其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可協助處理。相關資訊可至環保署網站查詢  
<https://wcds.epa.gov.tw/WCDS/>。
- 四、本公司已確實了解並同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同業公會為其會員。
- 五、本公司於取得許可證後，將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進行營運，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

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完全閱讀並同意以上內容，特立此聲明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簽名與用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